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14334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接受法人或私人（以下簡稱設獎單位）捐贈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設置得冠以設獎單位指定之名稱。未指定名稱之獎學金捐款，統一納入本校獎學金專戶，由本校統籌辦理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悉依本校「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- 四、獎學金獎助性質及對象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校性獎學金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彙整，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- （二）指定受獎對象之獎學金：由院（系、所）初審彙整，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- （三）獎勵特殊對象且不受校內不得重複申請限制之獎學金：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查後，並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四）以成績高低排序之獎學金：得不設審查委員會，由承辦單位依獎學金辦法逕行辦理，並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- 五、獎學金得由設獎單位指定其發放方式：
 - （一）留本獎學金：依「留本獎、助學金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直接捐款發放獎學金：按學年（期）或一次發放。
- 六、凡捐贈本校獎學金者，依本校「校務基金籌募辦法」致謝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